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2018 至 2019 年度 家長通告
有關下學期購買課本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委託啟明書局代辦集體訂購課本。以下為訂購課本詳情：

1. 由於本校只是代為聯絡書局，因此，課本款項收費不會以自動轉帳形式收取。
2. 校方會連同本通告發出書單一份，如需委託書局代購課本，請於 12 月 6 日(星期四)或之前填妥回條及書單交回本校，逾期概不受理。如家長選擇自行為 貴子弟購買課本，則只需交回通告的回條而無需交回書單。
3. 如家長需委託學校代訂課本，需於 12 月 12 日(星期三)或之前繳費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4. 新課本到校後，校方會派發課本予學生。課本帶回家後請仔細點算課本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，請於一週內通知校方，逾期者，請自行與書局聯絡。

家長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繳付課本款項：

- i. 繳付現金
可親臨本校繳付現金，本校把現金轉交書局。
- ii. 繳付支票
支票方式繳付課本款項，支票抬頭請寫「啟明書局有限公司」。支票可透過學生帶回學校，本校把支票轉交予書局。

請注意：

1. 為確保 貴子弟課本款項交收正確無誤，請家長儘可能親臨本校繳付課本款項。
2. 如選擇以支票方式繳款，而透過學生帶回學校期間遺失支票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3. 如在交收帳目及課本上出現問題，本校不會負責跟進，請家長直接與書局聯絡。

另外，日後能否再為家長安排提供集體訂購服務，需視乎書局是否願意繼續接受本校的集體訂購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本校向何綺薇老師查詢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房湘雲校長

2018 年 11 月 29 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敝子弟有關購買學生課本事宜，並決定*

無需 貴校代購課本。

需要 貴校代購課本，現交回已簽署的書單，請代為安排訂購。

本人會於 **12月12日(星期三)或之前** 以以下 **其中一種方式** 繳付課本款項*

親自到校繳付款項。

透過學生以支票繳交款項。

本人知悉 貴校只屬聯絡角色，一切交收帳目只屬於代辦。本人亦知悉學生帶支票回校，如有遺失，學校不會負責。如在交收帳目及課本上出現問題，本人也明白學校不會負責跟進。

此覆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班 別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

*請在內加上✓號。